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许平安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王芳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弘扬人道的红十字会不要变成不吐骨头的吸血鬼

这次京津冀洪灾，不仅引起举国上下对灾情和受灾群众的关切，而且还因捐款捐物救灾的事把某些红十字会也推上了风头浪尖。其中，当属北京红十字会“风头正劲”。其公开的社会捐赠物资使用明细和采购清单等一系列骚操作，在网上掀起了轩然大波，引发了民众对红会善款使用的广泛质疑和热议。

最近几天，肆虐京津冀和东北地区的暴雨，洪灾总算暂时消停了，但是围绕着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的讨论仍热度不减。先是北京红十字会被曝出“入户慰问救助款4000元，人员活动住宿及餐费却高达27000余元”；接着是民众在红十字会倡议捐款后纷纷捐款0.01元被定性为“恶意捐款”；再就是媒体报道红十字会以超乎寻常的高价采购救灾物资，被质疑大吃回扣；后来又被挖出一些地方红十字会的员

工年薪平均超过40多万元，北京红会职工年均工资收入竟超60万。更有甚者，北京红十字会还被传出“呼吁大家直接捐款，不要捐物”。

尽管这些涉及到的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有的针对媒体报道和网传消息给出了冠冕堂皇的回应，但在民众看来未免都有些牵强附会，有欲盖弥彰之嫌。因为当“郭美美事件”被披露，民众意识到自己的爱心被恣意糟蹋之后，已经对这些披着慈善外衣的所谓慈善机构越来越失去了信任。

民众的爱心是热乎的，也是脆弱的。当它被一次又一次被狠狠地践踏时，是会痛的。虽然现在大家的口袋都很瘪，日子过的都很难，但不是说民众就没有爱心了。以前网络不发达，红十字那些黑幕还没有被揭开之前，每当像发生汶川地震、玉树地震那样的灾难时，广大民众都会自觉自愿慷慨解

囊，积极踊跃地向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或灾区捐款捐物。可当某些红十字会逐渐由汇聚社会爱心的慈善救助机构，沦为把民众热心当作“韭菜”一样收割的“黑会”后，民众对它们的号召变得不买账甚至抵触，自然是情理之中的事。

更加不可理喻的是，这些所谓的慈善机构竟然不让爱心人士将救灾物资直接送到灾民手中，居然还大言不惭地说“灾民不一定需要捐赠物资，而红十字会可以根据灾区的实际情况，统一购买必需品。”此地无银三百两，你们当民众是傻子，不知道你们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吗？

那些心怀鬼胎的红十字会领导们，奉劝你们吃相不要太难看了。如果你们真像媒体报道和网传的那样，我们是有理由怀疑你们，是不是不捐款就不方便你们贪污了呢？是不是捐物

资你们就没有机会去高价采购吃回扣了？是不是捐物没法下手捐钱就可以直接分了？是不是又想拿着广大民众的爱心去给你们包养的那些“郭美美”们买豪车名包豪华别墅了？

当这些已经黑了心的红会等慈善机构在肆意挥霍民众爱心时，当你们坐在夏有空调冬有暖气的办公室每月拿着高薪却高喊着让老百姓捐款，一心琢磨着如何侵吞善款时，你们的良知和人性哪里去了？

这些寄生在慈善机构的吸血鬼臭屁虫们，你们知道自己那副“吃人肉不吐骨头”的嘴脸有多狰狞吗？你们知道广大民众是怎么形容你们的所作所为的吗？你们已经被光荣地评为“全球最成功的中间商”了，只是你们沾污了“中间商”的原本涵义。“奸”字用在你们身上才最合适，你们比那些真正靠本事赚钱的生意人坏多了。

信任危机是最大的危机。信任危机为何愈演愈烈，我们都需要正视。不要等到社会信用透支完了，还在妄谈“信任”。红十字会原常务副会长赵白鸽在一个论坛上曾主动提及“郭美美事件”，说“三天毁掉红会一百年”，并表示“要深刻地反思”。

面对民众越来越强烈的质疑，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是时候要重视公众的声音了。我们希望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领导层和相关主管部门能真正进行“深刻地反思”，坦诚面对公众的质疑和揭短，刮骨疗毒，惩治腐败，改善现有诸多问题，做到公开透明地管理和分配捐款和物资。只有把民众捐出的每一分钱、每一件物资都花得明明白白，用的合情合理合法，才能重新赢得广大民众的信任和支持。

■首席评论员 董哲

来宾中院是在给中国法治抹黑

广西来宾中级人民法院给中国的法治进程抹了一脸的黑！

8月7日晨，律师冯波案在广西来宾中院迎来开庭。之前，冯波在担任桂林一商会法律顾问期间，因商会法人被定性为黑社会组织受到牵连，最终，冯波以“参加黑社会组织罪、诈骗罪、伪造证据罪”被判10年。

至今我们仍然可以在网上搜索到冯波母亲的实名控告书，其中列出当地检方的三大程序违法问题：1、检方隐匿过检同步录音录像；2、检方为警方刑讯逼供提供方便、监督读职；3、检方违法剥夺嫌疑人自我辩解权利。

即使这样一个全国关注的案件，律师刘长、王昊宸却在庭审当天遭到来宾中院匪夷所思的刁难。毫不客气地讲，我说“刁难”，已经足够息事宁人了。

我们先来看看当时发生了什么：

根据来宾中院出庭通知书显示，冯波上诉案定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点整开始，预计3天，到8月9日结束。刘长、王昊宸两位代理律师于7日上午8点47

分抵达来宾中院。在法院安检处，工作人员以案情重大、敏感为由，对两位律师进行了极其严格的人工检查，包括查验工作包，并要求律师脱鞋检查。待两位律师配合完后，法院工作人员又以案件重大、敏感为由，拒绝律师携带电脑进入。但该案所有600余本案卷、辩护材料均以电子版形式保存于电脑中，这显然是在故意阻挠律师入庭。经过反复沟通，两位律师仍被拒绝进入。直到9点25分，法院内部的工作人员来到安检处表示，庭审已经结束，此时，不仅律师，还有旁听人员都没有进入庭审现场。

更吊诡的是，律师随后了解到，其实在当天早上8点55分左右，来宾中院的合议庭就宣布，因冯波的辩护律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犯罪嫌疑人冯波需自行辩护。在所谓的庭审中，冯波申请合议庭回避被拒绝，他表示，律师不在场，拒绝发表任何意见。

这恐怕也是中国司法史上极其罕见的一幕了吧。

一个重大、敏感案

件，律师和旁听者甚至家属都被排除在庭审之外，来宾中院意欲何为呢？

此事一出，舆论哗然，而来宾市接下来的操作更让这个案件蒙上一层神秘的阴影，当地融媒体中心公开发文表示，此事实情况与律师的表述存在重大分歧，并声称律师断章取义，他们会发布相关声明。来宾市方面这言外之意就是，律师在撒谎吗？不久，这则声明在舆论的一片质疑声中悄悄的删除了。

就在大家猜测来宾市方面会怎样圆这个谎之时，来宾融媒体中心再次发布了一则消息，来宾中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当日庭审工作在程序上确有不妥，为更好地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律师依法充分行使辩护权，维护程序公正，来宾中院将继续开庭审理此案。

此后，两位律师相继收到来自来宾中院柳金红院长的电话致歉，其表示已经对合议庭进行了批评，且进行了认真检讨。

勇于承认错误，这是值得肯定，但我认为，来宾中院对法官们是不

是真的觉得自己错了？我认为，当地前后两次官方声明，更多的是为了应对来自舆论的压力而进行的公关行为，虽然手法很拙劣，套路依然清晰可见。

来宾中院的种种做法，显然不仅仅是错误，而是明确的知法犯法。虽然我们的基层司法工作者确实良莠不齐，水平不一，但我依然相信他们不可能不懂得最基本的法治理念和法律条款。

通过安检这个手段，将律师拦在法庭外，这等同于剥夺了被告方、律师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无论你以什么理由。我想，对于来宾中院，你们该做的不仅仅是道歉了事，严格意义上，相关责任人应该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这也不是一个简单的改进司法作风的问题，我认为你们是在公然违背中国基本的法治精神。

我不知道来宾中院的各位法官们是不是好好学习了二十大报告，其中“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这句话你们怎么理解？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

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记得之前“聂树斌案”的关联案件“王书金杀人案”在河北邯郸开庭审理的那个场面，那个案子比“冯波案”重大、敏感不知道多少倍，当地官方也设置了很多障碍，阻挠一些记者进入庭审现场，法庭只安排了他们认可的官方媒体进入，最后发通稿了之，但也没到阻挠律师进入庭审的地步，来宾这次算开了一个先河。

在接下来的庭审中，我觉得，来宾中院似乎不再适合审理此案，我不知道是不是有相关法律条文，此种情况，可否申请来宾中院集体回避？！至少，本次合议庭的成员已经不适合继续审理此案。

且看来宾方接下来如何应对，总之，这是一次突破法治底线的行为！

■首席评论员 朱文强